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第五次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7月31日	第六届第六次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六届第七次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24日	第六届第八次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罗剑平、郭依勤向法院提请与公司协商执行和解申请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六届第九次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新一代智能通信设备项目的议案》 5、《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2月11日	第六届第十次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2024年度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监督。

经过认真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能得到相应的执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尽职履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核查了公司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及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情况，听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能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

关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持续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和督查指导实

效，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本报告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